

庙会中的音乐魅影

——以浚县大伾山庙会为例

侯晓贺

(信阳师范学院 音乐学院,河南 信阳 464000)

摘要:庙会亦称“庙市”或“节场”,是民间为祭祀祖先或举行宗教仪式而举行的集会活动。一般由古代的宗庙社郊制度演化而来,被称为“真正活着的民俗”。庙会最初以其宗教、祭祀等性质存在,而后在社会不断演化及发展过程中逐渐丰富,加入了经济、娱乐、文化交流等因素,继而成为中国民间一种传承久远、百姓喜闻乐见的综合性集会活动。而在庙会的传承与发展过程中,音乐作为它的主干表现形式,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本文以河南浚县大伾山庙会为例,对音乐在庙会中的重要角色及其特殊魅力进行分析。

关键词:庙会 音乐 浚县大伾山庙会

庙会自东汉时期兴起,最初是祭祀或者单纯的宗教活动,伴随着社会、历史、经济、文化等因素的转变与发展,自身也开始了丰富的演变,如今已然成为一种反映中国人民风俗习惯及文化信仰的活着的民俗。有文章称中原古庙会是“中原地区宗教音乐及民俗文化的缩影”,的確是很准确的。我亲身经历了一场生动的民俗盛宴——“浚县民间灶火”,即大伾山正月庙会,而后对音乐、庙会、宗教等之间的关系作了思考。

浚县民间灶火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与文化底蕴。最初是人们祭祀神灵,祈求风调雨顺、人寿年丰的朝拜活动,建有“老奶奶殿”。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将戏曲中的人物、音乐、舞蹈融于灶火表演,逐渐成为当地民众自娱自乐的民间文化活动。它的主要形式有:舞狮、高跷、秧歌、旱船、竹马、龙灯、抬阁和背阁、抬老四、顶灯、大头舞、散河灯等。舞狮是传统项目之一,主要形式是:狮子滚绣球、翻滚、扑食、抖鬃毛、双狮争球,等等。后跟武术队,俗称“刀枪把子”。高跷表演者扮成民间故事或戏曲中人物,边走边舞。当地人民闲时排练,正月上演。正月初九及十六的拜山表演,四邻八乡的灶火队早早赶到,摆开架势,各自拿出看家本领,你踩高跷,他练背阁,你吹唢呐,我敲锣鼓,一时间热闹的气氛激荡开来,活色生香。大伾山庙会因其形式多样、生动活泼而吸引了来自各地的香客游人,涉及五省八十多个市县,高峰期日流量达三十万人,被称为“华北第一庙会”。其经济与工艺品制作也日渐兴隆,古玩工艺品令人爱不释手,小吃杂技表演令人流连忘返。大伾山庙会之所以可以这么传承久远、经久不衰,与其表现形式也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通过这一系列现象的观察与思考,我对音乐在庙会中的重要角色作出以下分析。

一、音乐是宗教传播及表达自身思想、招徕信徒的重要方式。

就其内部而言,无论是土生土长的道教中的唱道,还是由外传入的佛教的诵经,甚至是基督教的唱诗班,等

等,这些宗教都不约而同地选用了音乐这种形式来完成对内部门徒的思想传授,这不得不说音乐在宗教中的作用是举足轻重的。首先,音乐的节奏性、旋律性很强,将大量的文字经文加入音乐,使得读习经文的过程不那么单调、呆板,更易熟记。其次,宗教音乐多用单音及和弦音,这类音符的特殊效果,加之高大的庙宇、端坐的僧人,更易使人们产生旷远神圣的宗教感受,即使不懂经文的凡夫俗子亦能因其旋律而产生圣洁感。

对外部来说,自东汉时期,佛教传入中国,而此时国内土生土长的道教亦形成,它们之间展开了激烈的生存竞争,在南北朝时各自站稳了脚,而唐宋时期则达到了全盛,出现了名目繁多的宗教活动。竞争的竞争的焦点是:(1)寺庙、道观的修建;(2)争取信徒,招徕群众。为此在其宗教仪式上都加入了媚众的音乐娱乐内容,如舞蹈、戏曲、出巡等。这样一来,不仅善男信女,许多凡夫俗子也多愿随喜添趣。文人雅客对庙会的生动描述更是古已有之。辛弃疾的《青玉案·元夕》将元宵节花灯庙会描写得缠绵动人:“宝马雕车香满路,风箫声动,玉壶光转,一夜鱼龙舞……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聊斋·婴宁》中王子服与婴宁亦相识于庙会。庙会被人们更多地融入文化、艺术等多种因素,对社会的影响也晕染开来。

二、庙会是宗教祭祀宣传的一种重要形式。

宗教之间的生存竞争加剧,原来属于民间信仰的报赛酬神活动纷纷与道、佛神灵结合,其活动也逐渐由乡间里社转移到了佛寺和道观中,在佛道二教举行各种节日庆典时,民间的各种社、会组织也主动前来集会助兴,这样寺庙、道观场所便逐渐成了以宗教活动为依托的群众集会场所,庙会由此而生。

大伾山庙会便是因拜山祈福而起,开始只是单纯的宗教类的集会活动,而后来因思想传播等因素的需要,加入了舞狮、高跷、秧歌等为群众所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吸引来自各地的香客游人,成为当地的一种庙会形式。

三、音乐在庙会的发展与传承的自始至终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1. 音乐将所要表达的思想通俗化,更易为下层人民及非宗教人士所接受。

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容易对宗教产生依赖的人群一般属于下层劳苦人民,与一些思想信仰无依之人,他们所接受的知识教育及思想领悟能力程度一般不是太高,然而宗教因其自身的哲学因素,在语言上很大部分又不易被这些人所理解,为了便于传播思想,宗教组织都会将所讲经文或者所授思想融入到音乐中去。以通俗的语言及易于人们接受的形式推动经文及思想在社会上传承开

图书馆运营原则的探讨

江小青

(宁德师范学院 图书馆,福建 宁德 352100)

摘要:民法的基本原则对图书馆的可持续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本文基于依法治馆的要求,从民法角度探讨图书馆运营的基本原则问题。

关键词:民法 图书馆运营 基本原则

图书馆作为委托行使职权的机构,虽然与读者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但是不能否认双方之间存在潜在的地位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民事关系的主体就是图书馆和读者,客体就是图书馆与读者权利义务所指的对象——信息资源,因而双方应遵守相应的权力义务关系。为此,基于依法治馆的要求,民法的基本原则对图书馆的可持续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一方面对图书馆的立法具有指导、借鉴作用,另一方面对图书馆的运营具有行为准则和审判准则的功能,弥补了图书馆规章制度的缺陷。本文试图从民法的基本原则入手,探讨图书馆运营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问题。

1. 平等原则

民法中的平等,是指主体的身份平等。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任何自然人、法人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平等地享有权利,其权利平等地受到保护。基于平等原则,图书馆在这方面也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如2008年10月中国图书馆学会正式发布《图书馆服务宣言》,逐步确立了对社会普遍开放、平等服务、以人

来。中国民间佛寺自唐朝起即有“变文”,是唐代寺庙用于宣传的宗教说唱形式。讲说佛经故事、宣扬因果报应、轮回等思想。对其内部为“佛讲”,对外部百姓则是“俗讲”,如《目莲变文》、《维摩诘经变文》等,在下层人民中有广泛的影响。道教则以唱道来传播思想,老子的《道德经》,庄子的《南华真经》、《阴符经》都被配以音律在内部传承。

2. 音乐的形式丰富生动,为群众喜闻乐见。

音乐自身的艺术魅力是不可取代的。它在视觉、听觉上对人的震撼与享受也将所表达的内容更生动和丰富。以大伾山庙会为例,庙会的过程中加入舞狮来象征人民生活的龙腾虎跃,来增添节日的意趣;用高跷来象征生活质量节节高;用抬阁背阁来寄托对孩子对未来的祈祷与祝福;还有大头舞,事先不需训练,谁想玩就可以戴上头套扭上一阵子,跟着鼓乐随便舞,透出了当地人民好客、热情的品格。不用过多语言表达,而是将这一切都融进舞蹈,融进音乐中,更易打动人心,为群众所接受。

3. 音乐多采用戏曲、民间故事等为大家所熟悉的艺术形象为媒介,更易引起共鸣,深入人心。

在大伾山庙会中到处可以看到装扮成戏曲、神话故事、历史传奇中人物形象的表演者,有《宝莲灯》中舍身救母的陈香,有《西游记》里斩妖除魔历险取经的唐僧师徒,

本的基本原则。目标之一是向读者提供平等服务。各级各类图书馆共同构成图书馆体系,保障全体社会成员普遍均等地享有图书馆服务。但目前,很多图书馆的章程(特别是高校图书馆)都未明确规定读者获取信息的平等权,而且读者的平等权受到诸多限制。图书馆运营中存在不平等现象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1 城乡差别

信息时代,信息与知识是推动社会发展的轴心,是提高自身素质、改变自我、发展自我的关键,乡村广大人民首先应改变其获取知识、信息的环境、现状,使其享有平等的信息权。因此,乡镇图书馆的现实存在意义不言而喻,另一方面乡村的图书馆却面临濒临绝境。城乡信息资源差距较大,且都集中在县、市及以上城市。县(市)图书馆占有全县文献资源的90%,但只服务20%的县城居民。^[1]美国学者M.E.索普(M.E.Sopen)所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在用户所引用的参考文献中源于个人收藏的占59%,源于个人居住地附近图书馆的占20%,只有10%来自较远的图书馆。^[2]人们对信息资源的获取首要要求的是便利性。文献信息资源分布的不平衡引发了城乡读者信息获取机会不均等,影响了城乡居民整体素质的提升。

1.2 高校图书馆读者间获取信息的不平等

2005年7月8日“中国大学图书馆馆长论坛”在武汉大学举行,60多位与会代表签署了《图书馆合作与信息资源

有铁面无私的黑脸包公,有《西厢记》里追求自由爱情的张生、崔莺莺,有《东游记》里救苦救难的八仙……这些人物形象早已在戏曲或神话中的描述而深入人心,他们所代表的已经不只是人物本身,更是一种精神和思想的载体,比生硬的文字及道理更易为大众所亲近、所接受,有一种润物细无声的教化作用。

综上所述,音乐在此已经化身为庙会中传达思想的一种媒介,也为宗教文化和经济信息的传播添油加力,有着其他形式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而庙会的发展传承又为宗教音乐的发展提供了平台,它们相辅相成,民间艺术、宗教信仰、物质交流、文化娱乐融为一体,成为中国传统文化中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在改革发展的今天,中国传统音乐面临世界各国文化的冲击,包括庙会文化在内的中国民俗文化应被推向一个新的高度,继承发展,为中国人民自己的民俗焕发骄人光彩。

参考文献:

- [1]沈旋,谷文娴,陶辛.西方音乐史简编[M].上海音乐出版社,1999.5.
 [2]孙继南,周柱栓等.中国音乐通史简编[M].山东教育出版社,2007.8.